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連院長一洋

紀錄：蔡妃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獸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訂案。	修訂後通過，並提送教務處備查。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 110 年度技術服務團隊小組成員案。	照案通過。	本院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自 112 年度取消技術服務團隊。
案由三 修改獸醫學院之產學績效獎勵之計算方式調整案。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 (1)不同意技轉上限由現行 10 點修正為 100 點。 (2)不同意刪除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待學校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後再議。	經由多次會議討論修正，有關點數採計上限：專利 10 點、技轉 100 點、計畫行政管理費 100 點(每 3 萬元為 1 點)、各大特殊獎項 100 點。
案由四 調整 109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	修訂後通過，並提送校級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 110 年度第 25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五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案。	修訂後通過，並提送校級會議審議。	業經本校 110 年度第 25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陸、主席報告：

- 一、本院因疫情關係而中斷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致使未能如期召開此會議，鑒於明年2月1日將屆齡退休，藉由這次會議來報告擔任院長期間學院院務執行及發展概況，本人將以簡報形式進行報告。
- 二、今日很榮幸邀請校長蒞臨與會，校長也想藉此機會聽取各單位建議或需求改進之處。經由在場與會人員與校長報告及說明後，產生如下意見交換訊息。

## 柒、意見交換(校長指示重點):

- 一、工作犬訓練中心歸屬在獸醫學院可考慮其可行性。
-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及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可評估設立隸屬獸醫學院博士班。
- 三、研發處現有補助新進教師資本門和經常門。以往年大概只有資本門的補助。
- 四、獸醫學院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學校非常鼓勵且會全力配合。
- 五、有關經費來源，目前學校有七個院，因達人學院較小，在經費分配只得基本金額，學校一年分配給六個學院的資本門是六千萬、經常門是一千萬，資本門的分配是以該院計畫總金額占比在做分配，獸醫學院是很有績效的學院，資本門所得額度竟與工學院幾乎不相上下，師資人數卻為工學院一半，此佳績值得讚賞，獸醫學院對本校的貢獻度很大。
- 六、獸醫教學醫院到屏東市區建置是非常重要的，它關係到學院未來，去年度已核撥，總共八千多萬，連院長雖然這兩年以學院經費也挹注四百萬，但獸醫教學醫院新院若要能夠營運起來，起碼還需六千萬資金，學校明年度盡力再提撥兩千五百萬支援。不夠部分希望以募款或再逐年提撥。
- 七、知悉獸醫學院在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成效卓著，除了一些教育部學海築夢等，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均編列有預算，提供學生出國參與短期遊學、進修、實習之類，以增加學生的國際觀。
- 八、對於獸醫系所的師資增聘全力支持，但獸醫學系也應多努力招聘適任人選，避免於招聘新進教師未能於時程內完成，造成師資斷層，學校目前施行預聘制度，免得退休教授人脈資源無法傳承。
- 九、野保所空間不足問題，請野保所所長先行作空間規劃，再把規劃書送到學校相關單位，待有機會向農委會或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管道申請經費，或尋求校友贊助，因建築物以校務基金完工後，隔年就要折舊攤

提，這對學校是一種負擔，教育部補助學校經費只有 75%，另外 25%是要學校自籌，但教學空間需求會是優先排序執行。

十、疫苗所的動物疫苗製劑試量產中心，可朝向自動化設施，例如引進自動化的機械手臂，不用人力操作，安全性就會越高。朝向人工智慧發展，可找工學院老師共同合作開發。

十一、系所的屋頂漏水或者大的修繕，請總務處統籌來處理，系所不需自行負擔，學校每年均編有修繕費用，惟要在年度計畫編列概算前提出。

至於漏列大動物室電力重整，請獸醫學系向總務處提出，可能得後年執行，這段時間請大動物室注意用電安全。

捌、頒發教師榮退獎牌：

獸醫學系張清棟副教授、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孫元勳教授。

玖、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年度收支報告：如附表 1~2。

壹拾、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於109年12月16日診中會議刪除動物用藥品檢測項目，並經(110)年2月25日(本校110年度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受其規範之營運細則尚未修正，鑑於此，本中心於113年11月18日召開113年第1次會議討論將部分條文內容及用詞予以修正。
- 二、檢附本中心營運細則修訂對照表【附件1】及修訂後營運細則草案【附件2】、本校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傳閱資料1】。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獸醫學系遞補 1 名院教評委員缺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院教評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系（所）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教師代表各系（所）一人為選任委員(同票時具教

授資格者優先)，若系（所）教師人數達十人（含）以上者，得再增加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各系（所）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以該系（所）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之。

二、因應邱明堂特聘教授為獸醫學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今因當選為本院院長，惠請獸醫學系遞補1名院教評委員缺額。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4:05）